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FD4-7-14 宗地考古发掘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ZZGX20240913001

采购人：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中招国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27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5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FD4-7-14 宗地考古发掘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GX20240913001

项目名称: FD4-7-14 宗地考古发掘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99370.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FD4-7-14 宗地考古发掘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99370.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99370.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它专业技术服务	FD4-7-14 宗地考古发掘技术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399370.4	399370.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FD4-7-14 宗地考古发掘技术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具备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5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网上磋商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五)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六)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地址：沣东城市广场 9311

联系方式：029-844114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4 层 1406

联系方式：18710617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敏

电 话：18710617060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地址：沣东城市广场 9311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招国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406 联系人：韩敏 电 话：18710617060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具备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2、质疑方式：</p> <p>1) 在线质疑：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p> <p>2)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中招国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联系电话：18710617060；</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406。</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7.4	质疑内容要求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员成本、各种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拟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或基本资格条件审查函（原件）；</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基本资格条件审查函（原件）。</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基本资格条件审查函（原件）；</p> <p>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件；</p> <p>/或基本资格条件审查函（原件）；</p> <p>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书面声明；</p> <p>/或基本资格条件审查函（原件）。</p> <p>（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八）供应商应具备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复印件）。</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审方法”。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的办法。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
17.3	签字盖章	1、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注：CA 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7日14时00分整</p> <p>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事宜，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同时将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拷贝自带。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保障磋商活动的顺利进行。）</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当日, 供应商不必抵达磋商现场, 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环节； 3、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 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执行。若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p>
31	不见面开标相关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平台采用国家授时中心的标准时间；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 电子交易平台 →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3、 开标当日, 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4、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开启直播等功能, 各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 否则将视为放弃磋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5、各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p> <p>6、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p> <p>7、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9、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p> <p>10、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11、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详情请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询。）</p>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中招国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招国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中招国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

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响应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磋商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

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招国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招国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中招国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 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

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 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1.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 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 1.9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要求(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卖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货物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相关货物要求(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 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和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8.2.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6. 合同修改

1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6	<p>买方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p> <p>地址：沣东城市广场</p>
2	<p>服务要求：</p> <p>根据现有土地面积和现场实际情况，必须依照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规，内容深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符合陕西省、西安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所有要求，相关技术规范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4、《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5、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6、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保护措施。 <p>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p> <p>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p> <p>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p> <p>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是指考古发掘墓葬登记表描述内容，磋商响应报价是指完成第七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中所有发掘劳务配合工作。</p>
4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hr/>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p>
7	<p>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

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合同总金额按照中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一次性包干，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考古发掘劳务服务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扬尘绿网费、人工费、风险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支付人民币元整（¥ ）（总价款的 60% ）。发掘完成后支付人民币 元整（¥ ）（总价款的 4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章 合同格式

FD4-7-14 宗地考古发掘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甲方（发包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_____

为顺利完成 FD4-7-14 宗地考古发掘技术服务的考古发掘任务，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由乙方配合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对本项目区域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项目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就该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古墓葬及地下文物遗存不受破坏。

二、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FD4-7-14 宗地考古发掘技术服务

2.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采购内容：FD4-7-14 宗地考古发掘技术服务

2.4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需配合考古挖掘技术服务单位，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三、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合同总金额按照中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一次性包干，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考古发掘劳务服务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扬尘绿网费、人工费、风险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

3.2 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总价款的 60%）。发掘完成后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总价款的 4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1 甲方负责选定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并督促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向乙方提供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与进度。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4.1.2 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

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4.1.3 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1.4 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4.1.5 为乙方提供临时水、电等协调帮助。

4.1.6 在服务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妥善处理，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发掘费用。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4.2.1 开工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听从甲方及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做好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配合工作。

4.2.2 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确保出土文物安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出土文物携离项目属地。

4.2.3 乙方须自备考古挖掘项目劳务服务所需的器材设备。

4.2.4 按照协议工作期限，配合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发掘任务，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4.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委托服务，确保考古发掘服务的质量，同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4.2.6 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等）或重要工作成果，须及时报告甲方。

4.2.7 乙方使用的器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工作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第三人造成伤害，或对别的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4.2.8 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间。

4.2.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服务配合，确保工作期间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保证工作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工作，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责任由乙方负责。

4.2.10 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建筑设施，费用乙方须自行解决。

4.2.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4.2.12 乙方需妥善管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乙方须依法完全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及时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提交甲方备案，及时足额向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含加班费），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依法定情形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并保障其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者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13 乙方应按照第一条、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甲方具体要求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提出改正意见或者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采取相应措施，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累计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3 安全管理要求

4.3.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文明工作。

4.3.2 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发掘工作进行顺利。

4.3.3 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及夜间值守，确保工作人员、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安全。若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文物、遗迹、基建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毁损、丢失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此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用等。

4.3.4 乙方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器械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3.5 乙方工作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做好墓葬加固支撑，设置支撑挡土板。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5.1.2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15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费用 20%的违约金。

5.2.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2.5 本合同中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若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六、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七、其他

7.1 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其中，甲方委派人员_____，乙方委派人员_____，负责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一切问题。

7.2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7.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7.4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双方确认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

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7.6、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乙方所承担的 **FD4-7-14 宗地考古发掘技术服务**涉及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二、责任目标

- 2.1 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5%以内。
- 2.2 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2.3 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2.4 杜绝器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 2.5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2.6 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 2.7 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00%，持证上岗 100%。
- 2.8 特殊时期人员防疫工作做到 100%。
- 2.9 工作场地防汛、防洪措施做到 100%

三、责任内容

3.1 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3.2 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3.3 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3.4 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3.5 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3.6 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3.7 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3.8 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3.9 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3.10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3.11 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3.12 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3.13 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3.14 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四、处罚办法

4.1 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足以导致重大伤亡后果的，约谈事故单位企业法人，并责成事故单位主管领导现场落实整改。

4.2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同时进行如下处理：

4.2.1 将事故单位报西咸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列入施工单位诚信系统黑名单，禁止企业在本区域内再次承揽工程。

4.2.2 更换事故单位项目经理。

4.3 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

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责任期限

5.1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其他内容

6.1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

时间：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中招国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基本资格条件审查函(原件);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审查函(原件)。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基本资格条件审查函(原件);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基本资格条件审查函(原件);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或基本资格条件审查函(原件)。

(七)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八) 供应商应具备投标人应具备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

-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书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响应方案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FD4-7-14 宗地考古 发掘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 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 应顺延）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报价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1.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名称	形制	墓道				墓室				总面积 (平方米)	系数	金额 (元)
			长 (米)	宽 (米)	深 (米)	面积 (平方米)	长 (米)	宽 (米)	深 (米)	面积 (平方米)			
M1	古墓						2.5	1.1	2.8	2.75	2.75	1.32	
H1	古灰坑						3.5	3.0	3.3	10.50	10.50	1.52	
H2	古灰坑						2.8	1.6	3.3	4.48	4.48	1.52	
H3	古灰坑						6.3	2.2	3.3	13.86	13.86	1.52	
H4	古灰坑						5.5	0.9	4.0	4.95	4.95	1.75	
H5	古灰坑						15.8	2.5	3.9	39.50	39.50	1.75	
H6	古灰坑						5.4	4.1	4.3	22.14	22.14	2.01	
H7	古灰坑						3.3	2.7	4.7	8.91	8.91	2.31	
J1	古井						1.8	1.8	3.7	3.24	3.24	1.75	
J2	古井						1.2	1.2	3.6	1.44	1.44	1.75	
G1	古沟						103.0	2.6	3.3	267.80	267.80	1.52	
合计									3.7		379.57		
合计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三、响应方案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备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形制	墓道				墓室				总面积 (平方米)	系数
			长 (米)	宽 (米)	深 (米)	面积 (平方米)	长 (米)	宽 (米)	深 (米)	面积 (平方米)		
M1	古墓						2.5	1.1	2.8	2.75	2.75	1.32
H1	古灰坑						3.5	3.0	3.3	10.50	10.50	1.52
H2	古灰坑						2.8	1.6	3.3	4.48	4.48	1.52
H3	古灰坑						6.3	2.2	3.3	13.86	13.86	1.52
H4	古灰坑						5.5	0.9	4.0	4.95	4.95	1.75
H5	古灰坑						15.8	2.5	3.9	39.50	39.50	1.75
H6	古灰坑						5.4	4.1	4.3	22.14	22.14	2.01
H7	古灰坑						3.3	2.7	4.7	8.91	8.91	2.31
J1	古井						1.8	1.8	3.7	3.24	3.24	1.75
J2	古井						1.2	1.2	3.6	1.44	1.44	1.75
G1	古沟						103.0	2.6	3.3	267.80	267.80	1.52
合计									3.7		379.57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现有土地面积和现场实际情况，必须依照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规，内容深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符合陕西省、西安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所有要求，相关技术规范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 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 号）
- 4、《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 号）
- 5、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 号）
- 6、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保护措施。

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

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是指考古发掘墓葬登记表描述内容，磋商响应报价是指完成第七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中所有发掘劳务配合工作。

三、商务要求

*3.1 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如成果交付期限、付款方式等）：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付款计划：

3.1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合同总金额按照中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一次性包干，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考古发掘劳务服务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扬尘绿网费、人工费、风险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

3.2 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总价款的 60%）。发掘完成后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总价款的 4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明并作出响应。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审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90分	1	考古发掘土方 施工方案 2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考古发掘土方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②人员配置安排情况（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熟悉考古发掘土方工作）；③根据项目需求编制的施工方案；④现场项目管理措施；⑤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2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2	安全服务 保障措施 1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建立安全服务保障管理措施；②建立工作实效性保证措施；③关于使用机具管理制度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3	拟派项目团队 1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派项目团队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清单，清单至少包括姓名、职责等；②人员配备合理性；③人员配备责任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4	拟投入本项目 劳务工具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数量；②工具配置情况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10分，每有一个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5	工作保密措施 1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保密内容；②保密措施及处置预案；③保密制度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1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6	业绩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2020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以上业绩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p>
商务 10分	1	价格 10分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0分。</p> <p>2. 按（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